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02破申36号

申请人：赵国沛，男，2000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十堰市。

被申请人：湖北慕禾心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道汉口城市广场5号办公楼1804室。

法定代表人：沈杰。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以湖北慕禾心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赵国沛申请，决定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5年4月30日立案审查，依法通知了湖北慕禾心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慕禾心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湖北慕禾心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处于存续状态。

2024年1月26日，本院作出(2023)鄂0102民初17886号民事调解书，内容为湖北慕禾心理咨询有限公司向赵国沛支付6000元。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赵国沛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穷尽强制执行措施，未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故于2024年12

月 13 日以 (2024) 鄂 0102 执 3555 号之一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湖北慕禾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武汉市江岸区，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赵国沛作为债权人有权对湖北慕禾心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经强制执行，湖北慕禾心理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赵国沛的到期债务，可以认定湖北慕禾心理咨询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本院执行局经赵国沛申请，将湖北慕禾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赵国沛对湖北慕禾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耀 辉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马 帅